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17-00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69,354,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向平	黄可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传真	0731-84499759	0731-84499759	
电话	0731-84499762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dshbgs@hnjzt.com	dshbgs@hnjz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公司秉承“九州共济、芝兰同芳”的企业理念,主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下辖多家子公司,并拥有数百家连锁门店,集生产、销售、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大型医药企业。其中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茶剂(含中药提取),主要产品有疏血通注射液和复方降脂片。友搏药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友搏”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九芝堂是同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的企业,是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九芝堂连续四年入选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始终位列湖南省中华老字号企业第一名。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疏血通注射液、驴胶补血颗粒、六味地黄丸、足光散、斯奇康、裸花紫珠片等为核心的第一梯队产品,逍遥丸、小金丸、补肾固齿丸、安宫牛黄丸、杞菊地黄丸等20多个第二梯队产品体系,拥有传统中药类“九芝堂”

牌系列产品、现代中药类“友搏”牌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斯奇康”及大健康系列产品。拥有国家药品注册批文347个，其中独家品种37个，国家保密品种1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73,798,043.47	871,512,680.71	206.80%	797,598,70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809,785.10	471,031,522.79	38.38%	403,316,5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800,271.75	462,638,457.12	32.24%	401,381,9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78,390.53	339,026,372.77	80.63%	399,632,55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15.7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9	-15.73%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30.10%	-13.54%	33.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4,797,790,891.24	4,470,835,279.80	7.31%	1,539,906,3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506,541.17	3,787,080,838.47	9.23%	1,404,326,945.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800,306.20	663,323,262.99	668,633,635.86	744,040,8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54,991.36	172,472,460.80	160,005,393.85	188,176,9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27,195.62	150,589,903.19	145,740,990.68	188,542,18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46,932.77	142,217,506.60	204,569,182.82	146,444,768.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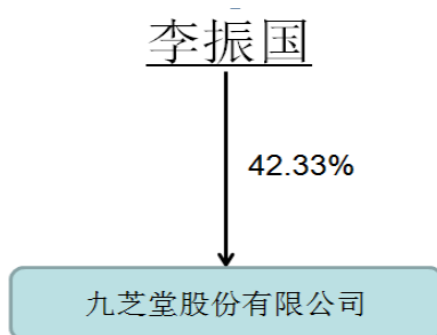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367,982,854	质押	224,50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118,543,9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78,118,045	54,682,63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42,079,38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4,099,0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1,386,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0,591,483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96%	8,329,064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8,193,6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4,290,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29,064 股；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93,69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实施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组完成后全面运营的第一年。公司积极抓住医药行业整合的机遇，把握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对公司产品进行梳理和分类，对公司业务、渠道、机构、资源等进行整合。同时，公司开展全方位的文化融合，快速推进公司的整体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设立管理总部，整体实施战略管控模式，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为基础、以互联网为手段、对管理过程和关键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对各业务子公司及重要业务单元实行扁平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传统大品种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合理的产品组合和产品后备梯队。公司积极探索和打造国医馆“名医、名药、名店”的管理模式，弘扬九芝堂传统中药文化。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7,379.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6.80%，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180.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3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2,025,068,950.44	1,413,452,935.03	69.80%	136.16%	105.12%	-10.56%
西成药	531,511,725.30	103,359,730.44	19.45%	3,916.15%	14,697.54%	14.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据此，本年度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均为重组后合并数据（包括本公司原体系及重组标的友搏药业），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本期发生额为重组后合并数据（包括本公司原体系及重组标的友搏药业）、上期发生额为重组标的友搏药业2015年度单体数据，故涉及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项目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幅较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适合公司重组进来新业务的部分进行变更：（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增加了与中药注射液生产密切相关的专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2）无形资产范围及摊销政策变更了原摊销政策，即范围增加非专利技术及商标。

由于本次变更是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且均为新增友搏药业及合并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友搏药业及九芝堂而言，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不受本次变更事项的影响。本次变更不需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发生额 8,262,048.70 元，调减“管理费用”项目本期发生额 8,262,048.70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2）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416,734.75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416,734.75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2655万元与哈尔滨晓升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205万元（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主要从事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服务、推广，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口腔清洁用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业务。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运营。

2、报告期内，九芝堂芄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等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9日